



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
行卫生保健中心
部门预算

2024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内设部门情况

第二部分 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以下简称“北京保健中心”）是根据<<中编办关于海关系统事业单位整合调整事宜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9]33号），<<海关总署关于北京海关所属事业单位整合调整事宜的通知>>（署人发[2019]96号）批复，为北京海关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为卫生检疫等执法任务提供技术保障及支持工作；承担出入境人员的传染病监测与体检，传染病预防接种及评估，国际旅行健康咨询，并开展定点签证体检及社团体检等工作，依据授权签发《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等证书；承担传染病疫情的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承担口岸传染病疑似样本的检测工作，开展境外传染病疫情监测工作等。

二、内设部门情况

北京保健中心内设8个部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综合保障部、旅行医学部、健康管理部、签证体检部、医学检验部、海淀门诊部。

第二部分
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
生保健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6.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59. 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3. 28
四、事业收入	65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540		
本年收入合计	10486. 1	本年支出合计	10743. 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57. 12		
收 入 总 计	10743. 22	支 出 总 计	10743. 2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46. 1	一、本年支出	2561. 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46.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8.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283. 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115. 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 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561. 48	支 出 总 计	2561. 4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9.1	376.79	336.42	40.37	1792.31
20109	海关事务	2169.1	376.79	336.42	40.37	1792.31
2010909	海关关务	1226.1				1226.1
2010912	检验检疫	566.21				566.21
2010950	事业运行	376.79	376.79	336.42	4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	277	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	277	2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	230	23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	5.4	5.4		
2210203	购房补贴	41.6	41.6	41.6		
	合 计	2446.1	653.79	613.42	40.37	1792.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3.42	613.42	
30101	基本工资	245	245	
30102	津贴补贴	138.42	138.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	2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7		40.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37		40.37
	合 计	653.79	613.42	40.3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密级	是否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合计	本年拨款	结转资金	单位资金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8.65	1792.31	109.1	187.24
2010909	海关关税	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综合业务楼改扩建	无	否	834.75	800	34.75	
2010909	海关关税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无	否	426.1	426.1		
2010912	检验检疫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无	否	32.26	32.26		
2010912	检验检疫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无	否	608.3	533.95	74.35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地方拨入专项	无	否	187.24			187.24
	合 计				2088.65	1792.31	109.1	187.24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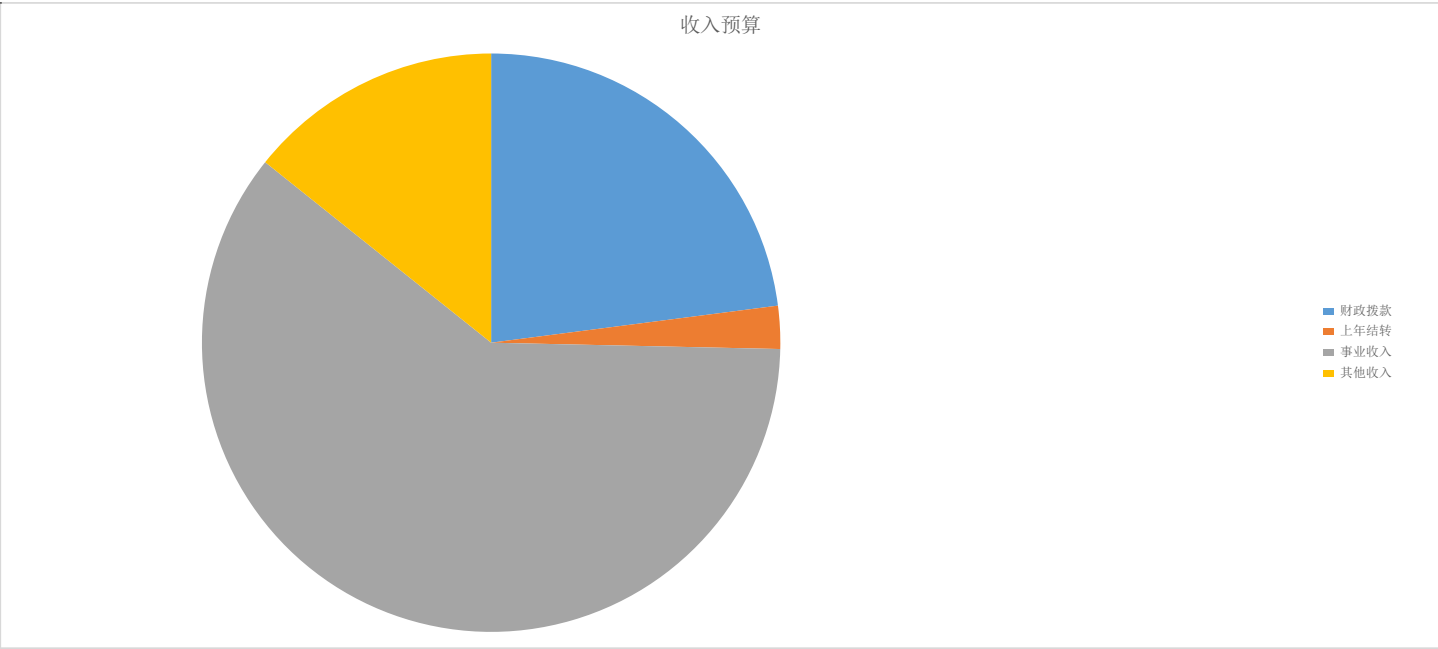
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北京保健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743.2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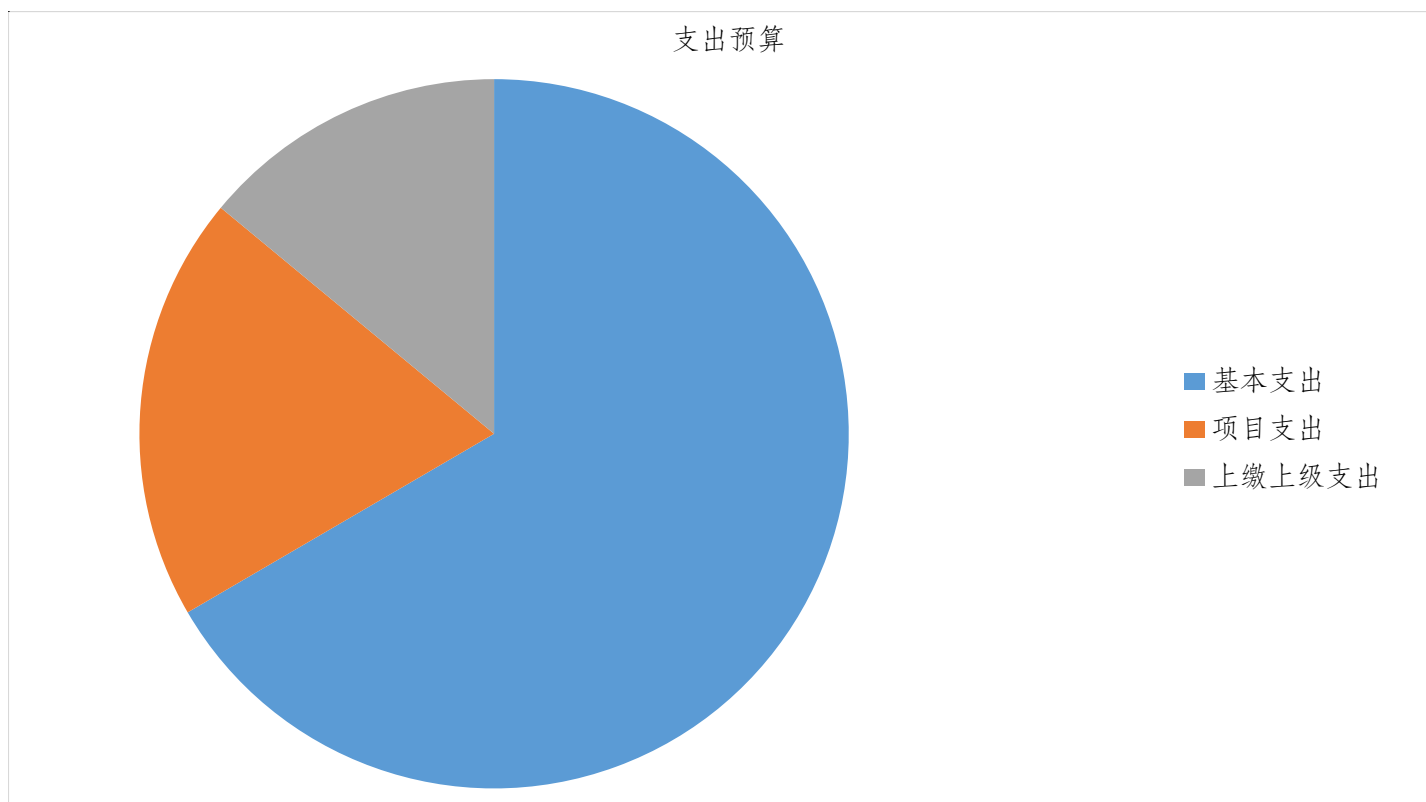
（一）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北京保健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10743.2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57.12 万元，占全部收入 2.4%；财政拨款当年预算 2446.1 万元，占全部收入 22.8%；事业收入 6500 万元，占全部收入 60.5%；其他收入 1540 万元,占全部收入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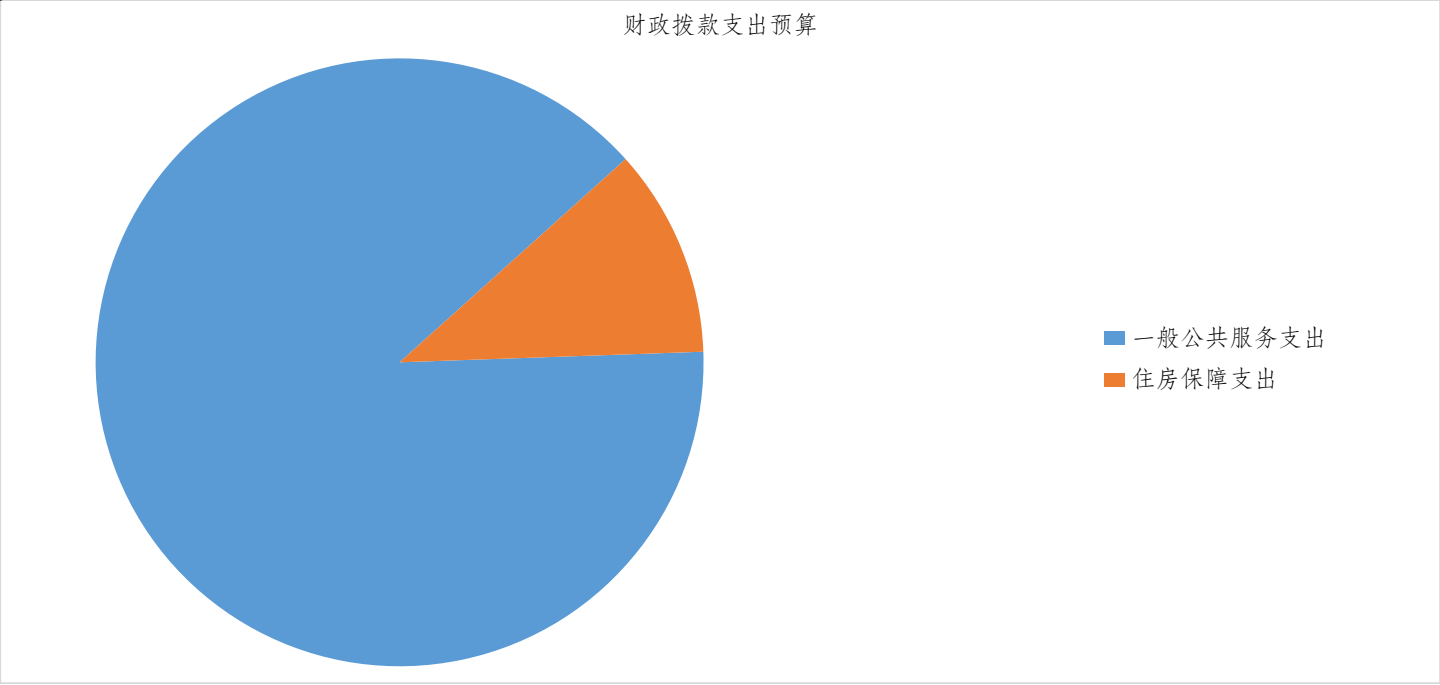
（二）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4 年支出情况说明

北京保健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074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54.57 万元，占全部支出 66.6%；项目支出 2088.65 万元，占全部支出 19.4%；上缴上级支出 1500 万元，占全部支出 14%。



二、关于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北京保健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61.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8.2 万元，占全部财政拨款支出 88.9%；住房保障支出 283.28 万元，占全部财政拨款 11.1%。



三、关于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北京保健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北京保健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88.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5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37.78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保健中心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7 台。

（三）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6.1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26.1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通过对北京关区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提升海关相关检测能力，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 目标 2：配备新增检测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更新换代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设备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对持续生态环境破坏情况.	否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卫生检疫类仪器数量	≥3 台	20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96%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外来传染病有效检测防控	是	30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2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2.26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巩固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基础，完成年度外来传染病检测常规工作任务，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 目标 2：对境内外传染病疫情风险进行监控，防范传染病传入传出； 目标 3：对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进行普及性宣传，提高人民群众防范重大传染病的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购买试剂批次	≥5 批	20	
		质量指标	口岸核心能力建设保障		是	5
			采购物品质量合格率		≥95%	10
		时效指标	传染病监测按期完成率	≥98%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输入型传染病疫情防控	是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入境人员健康体检满意度	≥95%	10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8.3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33.95		
		上年结转	74.35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开展卫生检疫法检工作，持续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筑牢国门卫生健康安全屏障，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 2. 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保障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检批次数量(批次)	≥300000 人次	20
			试剂耗材购置数量	≥12 批次	20
		质量指标	检测完成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外来传染病有效检测防控	是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对检测业务满意度	≥96%	10